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 之 職責權限

(於2010年9月7日啟用，於2012年3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27日重新修訂)

成員

1.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及本委員會可分別以通過決議的方式撤銷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之。
5. 不可就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委任候補成員。
6.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其不再是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中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概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禁止出任本委員會的成員。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應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可邀請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出席某一特定會議回答本委員會的特定問題或所關注的事宜。如有內部審計部門，則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通常應出席會議。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均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和內部審計師(如有)開會。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在本委員會工作有需求時或應董事會要求，可另外舉行會議。
10. 本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決定另外召開會議。
11. 外聘審計師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與本委員會開會。
1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除非此職責權限或本委員會另有規定，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受到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章程」)有關董事會的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14.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本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本委員會主席無法參加，則董事會主席將邀請本委員會的其他一名成員或者由本委員會主席正式指派代表參加。參會人員應作為本委員會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對本委員會事務所提出的問題予以解答。

權限

15. 本委員會獲授權在此等職責權限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應本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指導所有僱員進行配合。
16.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外徵詢本委員會要求取得的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17. 本委員會如得知任何與此等職責權限內所載事宜有關的以及證實其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須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等行為，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
18. 本委員會將獲得充分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9.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內部監控、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本委員會將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與內部審計師(如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
20. 對於本公司和其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的成效，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向其提供獨立審查，監督審計程序，作為關鍵代表監督集團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1. 本委員會將：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涉及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閱並監管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本委員會應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審計師」應包括任何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機構，或在合理的情況下斷定其屬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知悉所有相關信息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彙報，並提供相關建議；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查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就此而言，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前審查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重視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與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審判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得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資質；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涉及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考慮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的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合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該商討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培訓項目與預算是否充足；
- (h) 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委任為本公司的合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繫，並且本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則應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獲得足夠資源，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查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效力；
- (k)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l) 審閱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n) 通過其成員的個人努力，熟悉集團在擬備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財務報告原則與慣例；
- (o) 每年審閱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議的外聘審計師之費用；
- (p) 審閱外聘審計師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並考慮提供該等服務是否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q) 審閱並審議董事會擬備的本公司預算案或經修訂的本公司預算案；
- (r) 評估本公司對外聘審計師的合作程度，包括他們對所有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和資料的獲取程度；對於外聘審計師對集團需求的回應，就此徵詢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向外聘審計師詢問其是否曾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該等分歧如未能滿意地解決，將導致本公司被出具一份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 (s) 當外聘審計師向集團提供大量的非審計服務時，須審閱該等服務的性質和範疇，務求在維持客觀性與衡工量值之間取得平衡；
- (t) 就任何適當增加或更改本委員會的職責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u) 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商討涉及其審計費用的事宜、任何產生自審計的事宜以及外聘審計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v) 審查有關集團員工可以就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其他相關事項秘密提出質疑之安排。本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適當安排之落實與啟用，以便對該類事件展開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合理的措施來處理該類事件；及
- (w)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主題報告程序。

報告程序

- 22. 本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 23.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秘書須向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和本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分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存檔。
- 24. 於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彙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和調查結果。

職責權限之公佈

- 25. 上述職責權限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